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科技”或“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的材料，以及公司各项内部控制规章制度，并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部、内部审计部等部门进行了沟通交流，核查了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及落实情况进行了全面、认真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巨星科技内部控制规则落实的自查情况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情况等。根据检查结果，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经自查，巨星科技不存在违背内部控制规则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巨星科技编制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如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巨星科技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保持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得到基本有效实施。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保荐机构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王晓行

李建功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